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授予条件取消授予、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70 人调整为 454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 114,558,523 股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9,635,297 股调整为 97,511,654 股，结余拟授予股票计入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即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923,226 股调整为 17,046,869 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提高至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88%。

陈琳女士、潘永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调整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同意公司向 45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7,511,654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4.28 元/股。

陈琳女士、潘永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向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